

## 行政院交通類檔相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前於民國(以下同)104 年，完成行政院 39 至 60 年交通類檔案審選，本(111)年續審選 61 至 81 年檔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並採宏觀鑑定之概念，分析行政院及交通部二機關間政府交通職能之相對重要性，及「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交通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」，就行政院管有交通類檔案內容提列本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，作為辦理行政院交通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行政院交通類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行政院交通類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 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政治檔案條例。
- 三、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四、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五、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六、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109 至 112 年)。

### 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交通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4,684 案。主要包含行政與組織、鐵路、公路、水運、航空、郵電、氣象及觀光等主題；列入移轉者 1,653 案，移轉比例 35.29%。

##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61 至 81 年間所有交通類檔案內容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交通大事年表（如附件 2-1 至 2-3）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#### 一、審選原則

（一）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，如臺鐵收歸國營、重要風景區規劃及開發相關檔案等。
2.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交通部或具特殊性業務功能委員會之沿革與編制，如廢止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、科技或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、學術研究、資訊價值者。如國內商港整體規劃、港灣發展政策報告。
6. 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，如重大海空難事件處理等。

（二）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（三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- (四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(五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- (六) 屬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及其說明之政治檔案範疇者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各類重點以行政院交通類檔案審選為主，並依檔案審選結果彙整修正。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行政與組織(9-1、9-2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交通部組織法修正。</li> <li>早期具特殊任務或功能性組織設置及組織法規訂定與修正。</li> <li>交通政策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、計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交通部、省政府、直轄、縣市政府及所屬組織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。</u></li> <li>早期具特殊任務或功能性組織設置及組織法規訂定與修正及廢止。</li> <li>交通政策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計畫，如<u>消除港口及陸運瓶頸措施。</u></li> <li><u>行政院長重要指示及交辦事項。</u></li> <li><u>戰時運輸統一調配計畫及執行文件。</u></li> <li><u>交通部及臺灣省交通處呈報之年度統計或工作報告(含密冊者)</u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檔案內容增列院長重要指示及交辦事項、戰時運輸統一調配計畫及執行文件。</li> <li>依檔案內容增列移轉檔案例示。</li> <li>組織編制部分，依審選檔案範圍及內容，增訂省政府。</li> </ol>
鐵路(9-4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重要鐵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，如北迴鐵路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重要鐵路之<u>規劃、踏勘、開闢、興建</u>，如北迴鐵路及南迴鐵路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檔案內容增列<u>臺區運北都大眾捷</u></li> </ol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2、早期鐵道調車場興建及選址。 3、臺灣鐵路幹線電氣化規劃。 4、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規劃與評估。 5、重要鐵路建設擬向外國貸款。 6、鐵路運輸價格調整。 7、重大列車事故處理。 8、國共內戰之鐵路資產問題。 9、臺灣鐵路管理局隸屬權爭議。	路。 2、 <u>高速鐵路選址及可行性研究</u> 。 3、 <u>臺灣鐵路幹線電氣化規劃及執行</u> 。 4、 <u>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規劃及執行</u> 。 5、 <u>重要鐵路建設擬向外國貸款</u> 。 6、 <u>鐵路運輸價格調整</u> 。 7、 <u>重大列車事故處理</u> 。 8、 <u>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執行</u> 。 9、 <u>臺鐵收歸國營</u> 。 10、 <u>各地區鐵路改善計畫報告</u> 。 11、 <u>與外國合作興建鐵路</u> 。	系統規劃及執行、臺鐵收歸國營、各地區鐵路改善計畫報告、與外國合作興建鐵路。 2、依檔案內容調整移轉檔案原則文字。
公路(9-4)	1、重要公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，如中部橫貫公路、麥克阿瑟公路(即北基新路)等。 2、早期公路路線調整改編。	1、 <u>重要公路之規劃、踏勘、開闢、興建及改善，如第三條南北縱貫道路及東西向道路系統規劃、南北高速公路全線規劃及重要交流</u>	1、依檔案內容增列路研計畫報告、客貨運程及運費調整、高速公路開放民營推動、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3、早期交通部標準委員會之公路標準。</p>	<p><u>道增設、北宜高速公路研究報告及建設計畫相關檔案。</u></p> <p>2、<u>公路路線、系統調整改編，如 117 號尖豐公路改為省道、臺灣省 60 年度公路系統路線異動表相關檔案。</u></p> <p>3、<u>路政計畫研究報告。</u></p> <p>4、<u>公路客貨運及計程車運價調整。</u></p> <p>5、<u>高速公路客運開放民營推動。</u></p> <p>6、<u>人力三輪客車收購。</u></p>	<p>人力三輪客車收購相關檔案。</p> <p>2、檔案內移列，並酌予調整原文。</p>
<p>水運(9-6、9-8)</p>	<p>1、戒嚴時期外國輪船及封鎖政策、關閉大陸地區港口、海域。</p> <p>2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設與經營，如輪船招商局、航業發展中心。</p> <p>3、解救航業</p>	<p>1、開闢國際水運航線。</p> <p>2、重要港口闢建、開放、修築及營運。</p> <p>3、重大輪船失事事件報告。</p> <p>4、<u>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與經營。</u></p> <p>5、<u>國內商港整體規劃、港</u></p>	<p>1、檔案內戒嚴時期外國輪船及封鎖政策、關閉大陸地區港口、海域；重要或特殊機關組設與經營，如輪船招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危機方案、措施及計畫。</p> <p>4、早期開闢國際水運航線。</p> <p>5、重要港口開建、改隸、開放、修築。</p> <p>6、重大輪船失事事件報告。</p> <p>7、戰時船舶徵召措施。</p> <p>8、早期輪船徵用與補(求)償。</p>	<p><u>灣發展政策報告。</u></p> <p>6、<u>國輪政策規劃及執行。</u></p>	<p>商局、航業發展中心。</p> <p>2、依檔案內招船發展中心。容增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與經營、國內商港整體規劃、港灣發展政策報告、國輪政策及執行。</p> <p>3、依檔案內酌予調整原則文字。</p>
航空(9-5)	<p>1、遺留中國之航空公司產權處理案情及兩航事件之後續處理，如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資產讓售。</p> <p>2、民用航空運輸隊改組。</p> <p>3、退出與重新加入國際民航組織。</p> <p>4、重要航空站開闢、</p>	<p>1、遺留中國之航空公司產權處理及兩航事件之後續處理，如：<u>兩航反共義士宋君申請撥發獎金相關檔案。</u></p> <p>2、<u>中華航空公司經營與發展。</u></p> <p>3、退出國際民航組織。</p> <p>4、重要航空站開闢、整建及其相關發展計畫，如<u>桃園國際機場建設、高</u></p>	<p>1、依檔案內外陸地區因應措施；美援補助機場工程施作。</p> <p>2、依檔案內中華航空公司經營與發展、民用航空局自動化發展。</p> <p>3、依檔案內移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整建、更名及其相關發展計畫，如松山機場擴建為國際機場。</p> <p>5、早期開闢國內及國際航空航線。</p> <p>6、早期民航班機失事事件報告。</p> <p>7、航權歸屬權爭議。</p> <p>8、外國與大陸地區通航之因應措施。</p> <p>9、美援補助機場工程施作。</p>	<p><u>雄小港機場拓建、成立馬公航空站及臺東航空站。</u></p> <p>5、開闢國內及國際航空航線。</p> <p>6、民航班機失事事件、<u>航空站重大意外報告。</u></p> <p>7、航權歸屬權之爭取。</p> <p>8、<u>民用航空局航管自動化發展。</u></p>	<p>轉檔案例示，並酌予調整原則文字。</p>
郵電(9-3)	<p>1、早期國內郵電資費調整。</p> <p>2、郵票發行之代表性個案，如郵遞區號郵票。</p> <p>3、放寬設置民營廣播電台及彩色電視播。</p> <p>4、早期與外國電信合作互惠</p>	<p>1、郵票發行之代表性個案或含郵票版型者，如<u>曾文水庫落成紀念郵票、世界反共聯盟第十屆大會紀念郵票相關檔案等。</u></p> <p>2、<u>中國廣播公司擴充設備、人員編制及設立專業電台。</u></p> <p>3、電信局與外</p>	<p>1、檔案內除早郵資費調整；放寬設置民營廣播電台及彩色電視播。</p> <p>2、檔案內中公設廣播擴充人員編制及設</p>

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開辦與各國郵政匯兌業務。</p> <p>5、戰時通信管制及應變措施。</p> <p>6、戒嚴時期與大陸地區往來郵件檢查及廣播干擾。</p> <p>7、郵政之中國代表權爭議。</p> <p>8、電視節目及爭議。</p>	<p>國電信合作互惠及開辦與各國郵政匯兌業務。</p> <p>4、戰時通信管制及應變措施。</p> <p>5、<u>解嚴後與大陸地區往來郵件措施</u>。</p> <p>6、<u>郵政之中國代表權爭議</u>。</p> <p>7、<u>動員戡亂終止後無線電波偵測業務移轉及開放政策</u>。</p> <p>8、<u>公共電視設台及節目製作計畫</u>。</p>	<p>專業電台；動員戡亂終止後無線電波偵測業務移轉及開放政策；公共電視設台及節目製作計畫。</p> <p>3、<u>依檔案內容增列移轉檔案，並酌予調整原文。</u></p>
氣象(9-7)	<p>1、重要或代表性氣象台之設立、移設及改制。</p> <p>2、早期與外國氣象單位合作。</p>	<p>1、重要或代表性氣象台之設立、移設及改制。</p> <p>2、與外國氣象單位合作。</p> <p>3、<u>中央氣象局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、成立地震預報中心、設備更新及氣象衛星接收站籌設與實施等。</u></p>	<p>1、<u>依檔案內容增列中央氣象局業務全面電腦化、成立地震預報中心、設備更新及氣象接收站籌設與實施等。</u></p> <p>2、<u>依檔案內容酌予調整原文。</u></p>
觀光(9-9)	<p>1、早期國際觀光旅館申設之代表性個案。</p>	<p>1、國際觀光旅館申設之代表性個案、興建情形。</p>	<p>1、<u>依檔案內容刪除或特</u></p>

類別	39 至 60 年	61 至 81 年	61 至 81 年 調整說明
	<p>2、重要或反映時代背景之計畫、建議與提案，如發展臺灣觀光事業計畫、臺灣觀光事業報告建議。</p> <p>3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，如中華觀光開發公司。</p> <p>4、推廣觀光之代表性措施，如訂定中華民國觀光遠東年。</p> <p>5、觀光事業主政權移轉。</p>	<p>2、重要或反映時代背景之計畫、建議與提案，如：<u>六項交通建設對觀光事業發展影響之研究</u>、<u>發展觀光事業座談會相關檔案</u>等。</p> <p>3、<u>觀光旅遊局成立及設立海外辦事處</u>。</p> <p>4、<u>重要風景區組織規程及開發建設計畫</u>，如：<u>墾丁風景區</u>、<u>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</u>相關檔案。</p>	<p>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、推廣觀光之代表性措施、觀光事業主政權移轉。</p> <p>2、依檔案內增列觀光旅遊局成立及設立海外辦事處、重要風景區組織規程及建設計畫。</p> <p>3、依檔案內增列移轉檔案酌予調整原則文字。</p>